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属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向其子曹飞先生转让部分济川控股股权。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川控股发出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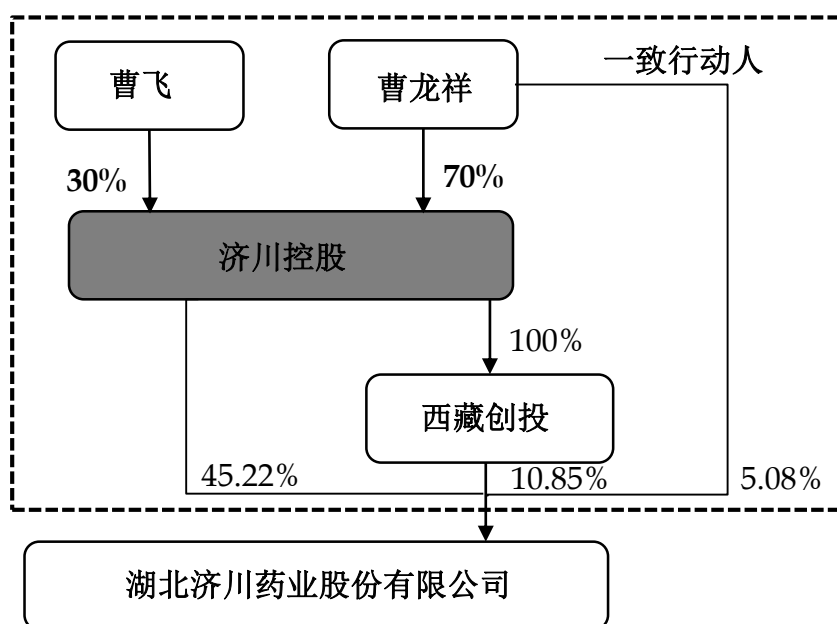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情况

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与其子曹飞先生签署《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曹龙祥先生拟将其所持济川控股 19.9%的股权转让给曹飞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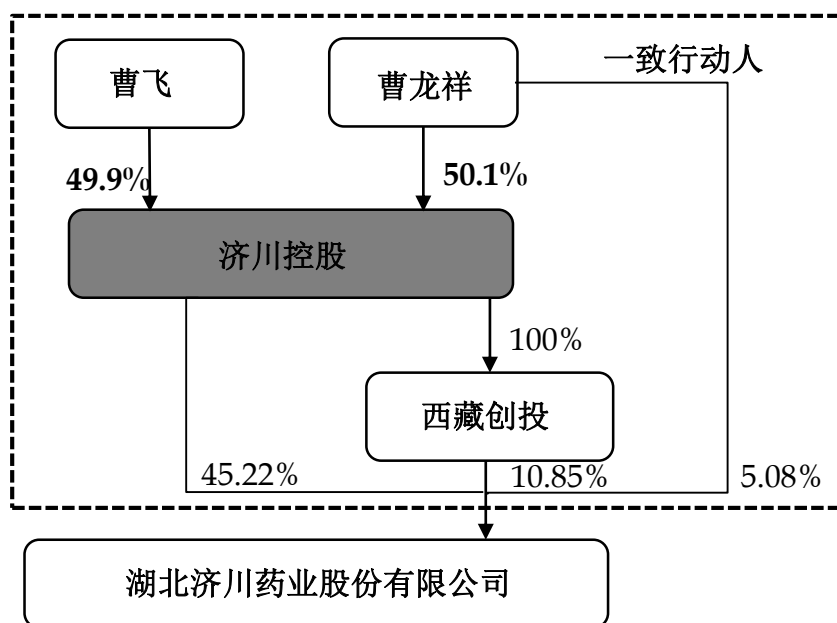
曹龙祥先生与曹飞先生为父子关系，济川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曹龙祥先生持有济川控股 50.1% 股权，曹飞先生持有济川控股 49.9%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曹龙祥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16,757,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川控股一致行动人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曹龙祥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46,838,458 股，济川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3,595,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5%。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川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曹龙祥先生。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4日